

政府辦理公民審議對民眾參與態度之影響 —以青年政策論壇為例

宋威穎*、阮敬瑩**

摘要

審議式民主近年受到政府與學界重視，被視為是直接民主具體實踐方式之一。在政府推動公民審議機制中，教育部青年署所推動「青年政策論壇」是現今政府規模較大且常年辦理之公民審議活動，該論壇每年所提出共識結論被視為政府推動青年政策意見主要參採依據，也被視為青年公共參與途徑之一。然而，論壇多年辦理過程中，參與者對公民審議過程表達肯定，但對其政策實質效果有所疑慮。

政府長年辦理公民審議會對民眾實質影響效果為何，少有研究深入探究，因此，本研究希冀了解青年政策論壇對參與者影響，以作為後續相關公民審議研究與政府推動審議活動參考建議。本研究運用文本分析、參與式觀察及深度訪談等途徑來蒐集相關資料，並透過三角驗證方式歸納各利害關係人看法，研究發現：

- (一) 多數參與者期待透過此一論壇接觸不同領域參與者的想法與意見，並了解審議操作機制；但亦對其共識結論能否被相關單位採用保持存疑態度。
- (二) 論壇討論過程中，不同立場背景青年意見交流，會讓參與者較能從不同視野看待公共議題，更甚者，會化為行動進一步去改善自我的環境。
- (三) 部分參與者在論壇過程中會認同審議民主討論精神與概念，而選擇更進一步投入相關審議工作和持續關心相關議題後續發展，但此一影響和參與者過往背景和審議當下討論氛圍有所關係。

關鍵字：審議式民主、公民參與、公民審議、青年政策論壇

收到日期：2020/05/21 接受刊登日期：2021/07/15.

*宋威穎 弘光科技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執行秘書/運動休閒系專案助理教授
jackerblack730112@gmail.com

** 阮敬瑩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諮詢委員 a255996634@hotmail.com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近年來台灣社會運動事件頻傳，從這些事件運動訴求可知，政府在資訊公開、民眾參與及正當程序上和民眾訴求有極大的落差，傳統代議制度似乎無法有效反映民眾需求（鄭麗君，2015）。然而，改進台灣民主政治品質有諸多選項，直接從民主主體-公民角度著手，跳脫傳統代議制度框架，搭建公民在日常生活參與公共事務討論與決策機會，或許是台灣民主發展奠定基礎另一種可能（陳東升，2012）。審議式民主（又稱商議式民主）概念近年逐漸受到政府與學界重視，被視為是直接民主具體實踐方式（劉正山，2009），也為代議民主運作注入新的想像（陳俊宏，2010），相關學者認為，審議式民主是透過建立公共政策討論平台，讓所有受到政策影響民眾，有直接表達意見並參與集體決定機會，可提供政府行政部門及學者專家外的理性論述，並經由理性思辨與討論方式，形成最終共識（林國明、陳東升，2005；Elster, 1998）。透過此一審議討論過程，可讓參與者對議題認知、政策偏好以及政治效能感產生改變（黃東益、李翰林、施佳良，2007），進而促使參與者從個人權益最大化考量逐漸朝向公共利益最大化方向轉變（Warren, 1992）。

回顧過往台灣推動審議民主過程可發現，中央與地方政府多數有辦理公民審議會經驗，以作為與社會對話連結橋梁，當中，由青輔會（今教育部青年署）所辦理的青年國是會議是政府早期引進審議式民主概念推動的政策論壇，係利用「公民對話圈」的審議方式召開，透過培訓青年作為審議民主與公共討論的種子，而後在由青年至各地搭建公共討論平台，藉此鼓勵青年參與公共討論（陳東升，2012）。2008年，青年國是會議改制為「青年政策論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2014a），並辦理至2017年底，此一論壇是現今政府規模較大且辦理年期最長之公民審議會¹。然而，回顧過往相關研究卻可發現，政府導入審議式民主理念辦理之公共論壇雖能提升公民參與感和政治效能感（陳東升，2006；黃東益，2008），但亦有被質疑流於形式，不具有實質影響效果之疑慮。

研究者長期參與青年政策論壇觀察就發現，透過此一公民審議會機制，參與民眾雖可增加其理性思辨能力，但亦有部分參與者無法認同此一模式，認為成果僅止於紙上討論，政府相關單位在制定政策時未必會採納參採，從而擔心此一討論會淪為替政府背書之政策工具。此一政府辦理公民審議論壇對參與者實質影響為何，尚待進一步探究，有鑑於此，研究者欲以青年政策論壇為研究標的，探討民眾對政府辦理公民審議會之認知態度，並了解此一機制對民眾的具體影響效果，以作為政府政策推動及後續研究者參考之用。

二、研究目的

民眾多元聲音是否納入政府擬定政策參考，並提高其對政策之效能感，是政

* 1 青年政策論壇辦理 2018 年開始為因應青年參與趨勢改變，轉型成為「青年好政論壇」，調整青年自提案之微型論壇模式來辦理，期望青年透過關注地方公共議題方式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及對審議式民主的了解。宋威穎，2019，<https://www.hisp.ntu.edu.tw/news/epapers/90/articles/331>

府推動公民審議是否有效關鍵，由中央部會常年辦理公民審議活動有其代表性，但辦理結果卻有流於形式之疑慮。故讓研究者好奇的是，此一政府長期辦理公民審議會對參與者產生實際影響為何，以及造成其影響關鍵原因為何，是否能提高其公民意識、政策效能感，抑或是改變其立場和態度，有待研究進一步去探究。

本研究根據上述動機，提出具體研究目的如下：

- (一) 了解參與者對青年政策論壇的具體感受與認知情形。
- (二) 了解青年政策論壇對參與者的具體影響。
- (三) 了解青年政策對參與者影響的關鍵要素。

貳、文獻探討

一、審議式民主的定位與價值

1980 年代中期，「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概念開始被學界重視，泛指「公民直接參與公共議題討論」的民主理念，到了 1990 年代，愈來愈多學者對代議民主制度運作提出批評與省思，也強調審議式民主的重要性(許國賢，2000; Dryzek, 1990; Elster & Hylland, 1986; Gutmann & Thompson, 1997)，認為審議式民主是培養民眾公民意識、解決社會衝突、提供政府政策正當性的解方。也讓原先具有不同立場意見利害關係人透過商討、分享的過程，強化個體理性的自我覺察，提升成為具有共同利益的共識(Innes, & Booher, 2010)。隨著審議式民主理念受到民主理論關注與討論，各類實務操作機制也陸續在歐洲及美國陸續發展出來(林國明，2012)。審議式民主目的在建構一個公共討論場域，讓一般公民能夠在充分了解政策議題等知情條件下，經由理性思辨溝通過程，逐步形成集體共識意見，這種公民參與討論的模式過程，相當接近於「審議民主」所揭櫫理念(林國明、陳東升，2003; 李仲彬、黃東益，2011)。

通常，審議式民主會具有五個特徵(Cohen, 1989)，分別是 1. 審議式民主是獨立且持續進行運作的組合；2. 自由平等的審議是正當性的基礎；3. 審議式民主是一個多元偏好、觀點與價值觀的整合；4. 理性論辯過程可強化政策合法性；5. 各審議成員間具有審議能力，即公共意見交換以及對其結果的行動能力。公民審議過程亦須具備四大特性，分別是「包容與平等」、「資訊充分」、「溝通與對話」以及「形成集體意見」，在包容與平等部分，審議式民主希望參與過程中多元聲音能夠如實呈現，且參與者在討論過程中能夠平等且尊重他人意見；在資訊充分部分，則是指過程中需提供給參與者充足的相關資訊，讓參與者能在知情且資訊知識平等充分的情況下進行討論；在對話與溝通部分，則是指參與者在對話過程中，能夠透過理性說理與審慎思辨方式進行溝通與了解；最後是形成集體意見部分，則是期待透過討論過程最終形成所有參與者的共識意見(林國明、黃東益、杜文苓，2007)。Claudia, Benham, and Karen (2018)認為好的審議必須符合 4 大基本原則，分別是：1. 參與對象應涵蓋所有相關利益者廣義代表或團體；2. 需要有一個健全決策流程；3. 所有參與者需要尊重其他人觀點，並且願意重新審視自己觀點；4. 參加者是自願參加，認真參與活動中對話，非強迫參加狀況；決策者願意將審議後共識或決定，納入決策過程中重要考慮要件，甚至是執行它。

從上述內容可知，審議式民主討論過程中，不同背景參與者必須能在符合資訊充分平等狀況下進行討論，在過程中可以理性尊重的聆聽他人發言並了解其內容，透過理性思辨的過程交換彼此的意見，最終達成集體的共識。

二、審議式民主的效用與實踐

審議式民主作為一種社會實踐方式，可以強化公民在公共政策治理過程中聲音，並看到公民參與過程的影響結果，而此一影響可能是與民眾現在或未來生活、工作中政策和資源分配息息相關(Deliberative Democracy Consortium, 2003; Hartz-Karp, 2005; Dryzek, 2009; Stevenson & Dryzek, 2012)。審議式民主納入到公共政策過程，可以讓公民將自身對於在地了解或知識運用於治理過程中，當然這包括政策決定部分，此一過程可以減少不同利益關係人利益衝突，並且增加利害關係人們對於政策認同及可行性，此外可以建立機構間信任程度(Beierle & Cayford, 2002; Fischer, 2000; Wiklund, 2005; Lockie, 2007)。公共議題討論當下參與者(利害關係人)可能有各自立場和價值觀，有時彼此看法甚至是對立的，透過審議能讓彼此論點可以分享和溝通，可讓參與者自我審視自身立場觀點，從中找到彼此能接受的共同利益(公共利益)及共識；審議式民主倡議者認為，個人偏好可以通過公開討論以及共同的公共利益而被改變，即使特定個人偏好背後可能更多的自利觀點，但審議式民主倡議者相信，公民們透過審議過程能夠從單純自利觀點而去理性思考公共議題及公共利益。此一概念亦符合 Gutmann, and Thompson(2004)所提到，審議民主所具備的互惠性、公開性以及課則性可以適度解決問題又兼顧道德層面，當中的互惠性係指公民有義務就法律及支持政策提出理由說明對方，又兼顧對方的利益；而公開性則是指，公民也必須公開陳述其理由來說服其他人；而課責性則是指提出決策方向的公民，均應對相關利害關係人負責。

審議式民主推動，除了創造公民在日常生活中有參與公共事務討論和決策的機會，藉由審議的參與過程，可以增加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動機、提升政治效能感並串聯公民間的社會連結，逐步由下而上強化公民民主素養與公民意識(陳東升, 2012)。審議式民主推動者認為，參與者透過公共審議過程，接觸到更多面向知識與資訊，能夠針對所討論公共議題開始做出理性、批判性思考，從而提出較好的意見(政策建議或行動方案)(黃東益、李翰林、施佳良, 2007)。此外，在審議民主所塑造公共討論場域中，透過理性尊重對話過程，能讓與會者超越自我利益，朝向公眾利益方向去思考(黃東益、施佳良、傅凱若, 2007)。回顧過往審議民主相關活動可以發現，審議式民主參與經驗能增加公民參與公共事務意願及政治效能感，亦能提升公民素養(林國明、陳東升, 2003; 陳東升, 2012)。

總的來說，審議民主會議是透過專家意見提供、主辦單位提供閱讀資料以及參與者互動討論過程來形成最終結論共識，與會者往往在公共審議過程中能更同理他人的立場和意見，將他人意見納入思考，超越自我利益、朝向公共利益。

三、公民參與審議的態度轉化與改變

審議民主強調公共理性和自我轉型(Warren, 1992)，認為公民可透過公共領域的參與及自我治理過程，在利益選擇中逐步朝向共同性的自我轉型與賦能，因此，公共審議中參與者如何自我轉化是審議式民主的核心議題，會直接影響審議式民主和直接民主的基本差異，然而究竟是何種因素影響參與者的自我轉化過程，不僅影響到公共審議中知情討論的品質，也是判定審議式民主是否落實的關鍵指標(黃東益、李翰林、施佳良, 2007)。

審議式民主參與者的自我轉化，係指參與者在審議式民主所塑造的公共討論場域中，透過理性、相互尊重的公共對話，讓與會者能超越自我利益，朝向公眾

利益方向去思考，進而提升公民素養（黃東益、施佳良、傅凱若，2007）。林國明、陳東升（2003）研究發現，公民參與公共討論過程將有助於提升其公民知識與積極性的公民德行。且透過審議式民主討論參與經驗，也可以增加公民後續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及民主素養（陳東升，2012）。

黃東益（2003）以核四興建與否進行小規模審議式民調實驗結果發現，經過主辦單位提供的相關可閱讀資料、參與者的小組討論以及專家詢答等三階段過程後，參與者對議題的認知及態度會有明顯改變，參與者普遍對議題更了解且更對該議題能更理性思考。但黃東益、施佳良、傅凱若（2007）研究公共審議過程中參與者自我轉化機制卻發現，專家諮詢與閱讀相關資料未必能帶來公民的自我轉化，參與者面對面討論過程才是影響參與者知能提升的主要原因。黃東益等人（2007）研究也發現，理性的審議式民主議程設計，在實際討論過程中，參與者對議題互動討論所造成的影響，有時更甚於專家提供意見或主辦方所提供之閱讀資料。黃東益、李翰林、傅凱若（2007）研究也發現，參與者說理論辯過程不僅不會強化立場歧見，反而透過不同觀點間連結互動，更能促進集體共識形成²。也就是說，審議式民主討論過程中，理性對話部分或許才是影響參與者自我轉化的重要因素。

從上述相關文獻可知，審議式民主自我轉化可分為外在與內在層面，外在層面係指，參與者參與審議式民主討論後對公共事務的參與意願提高，也更相信後續政府辦理的相關審議式民主討論結論建議對政策有所幫助；在內在層面，則是指參與者對公共議題的理性思維能力的提升，後續在接觸公共議題上較能從多元角度思考，並提出較有利眾人的決定。

叁、研究途徑與方法

一、青年政策論壇緣起與審議運作機制

青年政策論壇是由教育部青年署主辦，前身是青年國事會議（當時是由青輔會辦理），而在青年政策論壇階段則轉為使用世界咖啡館審議機制來運作；論壇辦理目的是希冀提供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機會與發聲管道，進而從青年意見中發掘優質政策創見，作為政府施政參考依據（詳如表 1 所示）。該論壇主要針對青年辦理，從分區地方論壇到全國論壇³，透過審議討論方式將分區青年代表對各個議題之意見彙整到全國，最終形成該年度該議題之青年政策建議，是現階段較具規模且具代表性的政府辦理之公民審議活動。

表 1 青年政策論壇摘要表

標題	內容	備註
類型	議題型	會選定 3~4 個面向(如社會、教育、國際及綜合)，並委託相關單位調查當年度青年最關心之相關議

² 在審議民主討論過程中(世界咖啡館)會注重參與者「積極聆聽」過程，讓參與者每次一個人發言，尊重他人發言，並由該桌主持人(桌長)協助進行不同立場觀點連結及闡述，待不同參與者都理解不同立場和脈絡，且達成共識後才會繼續進行後續討論，如此也才能達到所謂理性論辯，以及尊重、包容、平等的審議原則及精神。

³ 歷年分區論壇分為北、中、南、東等四區辦理，分區論壇時間為一天，並於分區論壇辦理完成後再辦理全國論壇，為期二天，讓各區論壇代表將各區議題意見帶至全國彙整，最終向各部會首長報告，並由各部會回覆當年度青年代表所提出的議題建議。

		題，並以此做為年度面向議題之主題。
主責單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辦理方式	透過標案形式委外	多數由青年相關組織辦理
辦理目的	提供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機會與發聲管道，發掘優質政策創見，作為政府施政參考。	1. 青年公共參與培力 2. 審議式民主之了解
推動對象	青年	年滿 18 歲~35 歲均可參與，分成社會與在學青年
論壇規模	150 人	每一組題遴選 30 人，四個議題共 120 人 每一議題配 5 名審議員，四個議題共 20 人 機關人員及執行團隊約 10 人
培力機制	主持人才培訓	對外招募有意願之青年培力擔任審議員，協助地方論壇與全國論壇之審議討論。
運作模式	地方論壇、全國論壇	地方論壇透過專家座談、分組討論及綜和交流三階段產生各議題之主要問題及建議對策，並讓各區各議題結論至全國論壇再進行彙整成全國報告。
審議機制	世界咖啡館 (World Coffee)	為達政策建議效果，青年政策論壇係採用調整後世界咖啡館模式，保留原有圓桌討論與每回合換桌概念，但兼顧審議民主「包容與平等」、「資訊充分」、「溝通與對話」及「形成集體意見」特性。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青年政策論壇運作上主要可分為專家座談、分組討論及綜合交流等三個部分（詳如表 2 所示），在專家座談階段，此階段邀請議題專家學者進行相關議題之說明與政策介紹，補充參與者對議題知情了解情況；而在分組討論階段，則是由受過專業審議培力訓練之主持人協助參與者就分組議題進行審議討論，分三階段討論，最終彙整與會者所關心問題面向及解決對策建議；最後是綜合交流階段，則是讓不同分組議題所推選代表進行口頭分享報告，並做提問交流，會後，所推選分組青年代表可就各與會者建議進行提案修改補充，最終形成該分組最終結論。

表 2 青年政策論壇討論議程摘要表

項目	流程	內容	備註
專家座談			此階段邀請議題專家學者進行相關議題之說明與政策介紹，補充參與者對議題之知情了解情況
	第一階段	專家學者進行背景說明	
	第二階段	與會青年針對議題提出主張與疑問	
分組討論			此階段由審議員協助與會者就分組議題進行審議討論，分三階段討論，最終彙整與會者所關心的問題面向及可能的解決對策建議
	第一階段	釐清現況、提出問題	
	第二階段	提出對策及建議	
	第三階段	形成各桌結論	
	第四階段	彙整分組結論	
綜合交流			此階段讓各分組議題推選代表報

	第一階段	各組報告分組結論	告分組結論，並開放提問交流
	第二階段	提問及回饋交流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研究範圍與對象

本研究是以教育部青年署所辦理青年政策論壇為研究標的，其他類型審議民主討論形式與會議不列入本研究範圍中。在研究對象部分，青年政策論壇參與者通常包含審議主持團隊（分組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桌長）、分享論點之專家學者、公部門人員、與會青年以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教育部青年發展署，2014a；教育部青年發展署，2014b）。本研究係以參與過青年政策論壇地方論壇或全國會議與會青年為主，並以及曾協助該論壇辦理與執行公部門人員、執行團隊及審議人員為輔進行訪談，在受訪者尋找上，主要是採用滾雪球及立意抽樣方式進行，首先，研究者係以本身可接觸到、長期參與青年政策論壇之參與人員為主（包含多次參與青年代表、審議人員）；待初步訪談資料蒐集完成後，研究者檢視受訪者名單屬性，思考研究目的所需並考量對象間異質性，進一步利用立意抽樣方式來找尋合適受訪者（吳嘉苓，2012），立意抽樣之對象則為初次參與者及主責機關之公務人員。訪談時間從 106 年 2 月~107 年 6 月，最終完成深度訪談之受訪者共計 14 位，分別有與會青年代表 6 位、3 位審議員、2 位公部門人員、1 位承辦單位工作人員、1 位論壇講師及 2 位論壇諮詢委員（訪談者特徵描述如表 3）。

表 3 受訪者特徵描述表

受訪者代號	身分類別	性別	學歷	現職	扮演的角色	備註
A	地方論壇代表	女	大學	商業	參與論壇討論	多次參與論壇
B	全國論壇代表	男	研究所	學生	參與論壇討論、彙整該議題全國結論	首次參與論壇
C	地方論壇代表	男	大學	服務業	參與論壇討論	首次參與論壇
D	全國論壇代表	男	研究所	學生	參與論壇討論	多次參與論壇
E	全國論壇代表	男	研究所	行銷人員	參與論壇討論、彙整該議題全國結論	多次參與論壇
F	全國論壇代表	男	大學	旅遊業	參與論壇討論	多次參與論壇
G	審議員	男	大學	自由業	協助參與者針對論壇議題進行討論	多次參與論壇
H	審議員	男	研究所	學校行政人員	協助參與者針對論壇議題進行討論	多次參與論壇
I	審議員	女	研究所	公務人員	協助參與者針對論壇議題進行討論	多次參與論壇
J	執行團隊	女	研究所	服務業	協助青年政策論壇的執行	多次參與論壇
K	主辦公務機關	女	研究所	公務人員	規劃青年政策論壇	協助論壇規劃與推動

L	主辦公務機關	女	研究所	公務人員	規劃青年政策論壇	參與每年的論壇規劃與統籌
M	講師	男	研究所	自由業	培力論壇審議員	參與多年論壇，曾擔任青年代表 和論壇審議員
N	論壇諮詢委員	男	研究所	教師	提供青年政策論壇辦理諮詢意見	協助過多次青年政策論壇諮詢

三、資料蒐集

為了解青年政策論壇對參與者的感受與影響，本研究係採用參與式觀察並搭配質性研究中的訪談法，初步先透過實際參與論壇過程進行觀察蒐集相關資料，最後再透過面對面之深入訪談蒐集更詳盡資料，如有不足處再透過電話訪談並輔以電子信件的方式確認，最後才進行質性資料之分析歸納，進而深入了解青年政策論壇對青年參與者的感受與影響。

本研究在資料蒐集上主要包括文本資料蒐集、參與式觀察及深度訪談等方法蒐集相關資料，讓資料來源更多元、更具層次，以深入了解青年政策論壇對參與者的實際影響。茲將相關資料蒐集過程介紹如下：

（一）既有文本資料蒐集

本研究蒐集網路及報章雜誌上有關青年政策論壇各類資訊，在電子資源方面，至青年好政官方網站，蒐集歷年論壇相關資訊，如主持人才培訓、地方論壇及全國論壇等相關系列活動資訊，並透過網路搜尋青年政策論壇歷年之媒體報導內容；此外，在電子網路社群方面，亦透過加入青年政策論壇參與者社群蒐集歷年青年政策論壇之相關資訊；而在書面資料部分，則蒐集歷年青年政策論壇活動手冊及論壇結論報告。

（二）參與式觀察

研究者全程參與青年政策論壇地方論壇及全國會議的預備會議及正式會議，共參與 9 場地方論壇（101~106 年）與 6 場全國論壇（101~106 年），並從旁紀錄與會代表於會議中發言與想法，過程中如遇合適時機，也會對參與者進行非正式訪談，並將其內容做成田野觀察筆記，亦根據初期觀察資料分析後的理論性概念，選取之後欲訪談對象。此外，由於研究者曾擔任論壇審議主持人及課程講師，也被邀請加入歷年審議主持人、執行團隊及青年代表的網路社群，研究者也透過社群參與了解不同利害關係人對於青年政策論壇意見與看法。

（三）深度訪談

本研究訪談時間係從 106 年 2 月到 107 年 1 月期間，對 13 名參與者進行深度訪談，訪談實施程序包括：訪談大綱編擬、預備訪談與正式訪談三大部分。預備訪談包括三位受訪者，其受訪資料不在本研究資料處理與分析範圍內，研究者針對預備訪談部分作檢討，以作為正式訪談內容之修正與參考。正式訪談前，研究者先以電話連絡的方式與受訪者取得聯繫，並於訪談前先以書面方式告知研究目的與保密原則，徵詢受訪者同意後，在進一步進行確認訪談時間及地點，在地點及時間選取上主要以受訪者方便進行的地點及時間為主，待時間及地點確定後，才進行一對一訪談，訪談時間約為 30-60 分鐘，由於研究者在第一階段活動結束後即會對未來可能訪談對象提出口頭邀請，故在後續訪談同意上並未碰到任何困

難。

在訪談內容上為蒐集與研究目的相關資料，採用半結構型訪談形式(陳向明，2002)，研究者係利用寬廣較不受限之研究問題作為訪談依據，因此僅列出主要問題於訪談大綱中，作為訪談架構，研究者實際進行訪談時之用字遣詞較不受侷限，研究問題形式及討論方式採取較彈性方法進行。

四、研究工具

(一) 研究者本身

研究者兼具訪談者、資料蒐集與分析的角色，因此研究者本身即為研究工具(陳向明，2002)。研究者本身受過完整的質性研究訓練，亦有相關實務研究經驗，此外，研究者本身曾擔任論壇地方與全國論壇代表，亦曾擔任論壇審議主持人員、地方論壇執行團隊，近年亦擔任論壇審議團隊講師及論壇專家顧問，實際參與論壇的各類工作，故較能從參與者的觀點同理與會者對論壇看法與感受。

(二) 觀察大綱

本研究觀察大綱包含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參與者在論壇中扮演的角色」，係審議主持人、與會者、執行團隊或公務人員；以及第二部份是「參與者的態度、立場及其看法」，內容包含發言時的情況與態度、發言和其他人有無不同觀點以及發言有無明顯立場；第四部分則是「參與者和其他人互動狀況」，內容包含在場參與者的行為表現以及過程細節，如是否尊重他人看法、能否理性思辨所討論的分組議題等。

(三) 訪談大綱

本研究訪談大綱包含四大部分(詳如表4所示)，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內容包含受訪者姓名、職業別、獲得論壇資訊管道及參與動機；第二部分為「參與論壇前後的感受」，內容包括受訪者參與論壇前對論壇的預期，論壇進行過程中受訪者的感受，論壇結束後受訪者的感受及看法以及是否有產生改變；第三部分為「參與論壇後立場或態度上的轉變」，內容包括參與活動對其行為或想法的改變及原因；第四部分為「參與論壇討論後的具體影響」，內容包含受訪者參與論壇後，後續持續參與或關心公共事務的具體行為。

表4 青年政策論壇對參與者影響之訪談大綱

研究問題一：參與青年政策論壇，事前與事後的感受為何？	
訪談問題	1. 請問您參與青年政策論壇後有什麼感覺？
	2. 請問您參與青年政策論壇前的期待是什麼？
	3. 請問您參與青年政策論壇參與後是否和期待有所不同？若有所不同，可否說明您的想法？
	4. 請問您參與青年政策論壇後對你有沒有產生什麼改變？有沒有更關心公共事務？有沒有對公共議題(政策)有更多元的看法？
研究問題二：參與青年政策論壇後，是否會產生立場或態度上的轉變？	
訪談問題	1. 請問您參與青年政策論壇後，有沒有造成您行為或想法的改變嗎？
	2. 若有的話，造成您改變的原因是什麼？

	3. 若沒有的話，可否說明沒有造成您改變的原因是什麼？
研究問題三：參與青年政策論壇後對參與者具體影響為何？	
訪談問題	1. 請問您參與青年政策論壇後，你有在持續關心相關的議題或活動嗎？
	2. 若有持續關心相關議題或活動，您都怎麼做？
	3. 若沒有持續關心相關議題或活動，可否說明您沒有持續關心的原因？

(四) 錄音筆、紙和筆

訪談前口頭告知且經受訪者同意，全程使用錄音筆錄音，並使用紙和筆做簡單即時記錄。

五、資料處理與歸納

本研究在資料處理方面，首先彙整電子資源及學術文獻所獲得相關資料，其次在質性研究資料方面，研究者將訪談過程予以全程錄音，於是後再做文字轉述（謄寫成逐字稿）。若未能錄音，則於訪談現場或事後，進行書面詳實紀錄。最後本研究係利用三角驗證法進行資料之分析驗證，在三角驗證法方面，本研究利用訪談逐字稿、觀察紀錄及相關文件等不同類別資料來源進行交叉比對，以減少本研究之偏誤（齊力、林本炫，2005）。此外，為求嚴謹，研究者亦會和其他研究者針對研究結果進行共同檢驗，將所得資料綜合分析後交由參與者檢視，若有意見不符之處則進行溝通並修改，直到雙方意見達成一致為止。

肆、研究結果

一、與會者參與論壇的事前期待與事後感受

(一) 論壇參與前

1. 初次與會者多數不甚熟悉論壇辦理的政策目的及意涵

青年政策論壇是國內目前最大且每年政府固定辦理的審議式民主討論活動，主辦單位教育部青年署是希望透過論壇辦理，讓青年有固定公共政策審議、建言及參與發聲平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2014b）。如業務承辦人員與局處相關人員就指出，論壇辦理目的是希望能提供青年一個政策參與平台，讓青年能夠發聲，政府也能夠透過此一機制了解青年意見，讓青年意見有機會作為政策參採使用。

.. 我們的青年論壇除了希望了解青年對相關議題看法外，主要也是希望能夠讓青年有個發聲平台，讓青年建言有機會透過這個平台納入相關政策中。..

業務承辦人員 K

.. 青年政策論壇辦理很多年了...我們主要是希望能讓青年有個固定發聲的管道，所以每年都會辦理...結合當年最重要議題，讓青年能藉由審議討論出相關意見，提供給政府單位，這樣我們就能了解青年意見，也能讓青年意見可以獲得回應。..

相關局處人員 L

然而，訪談與會者卻發現，在參與上，參與者一開始不是很能了解論壇活動內容以及論壇希望賦於青年參與意涵，無法了解政府辦理論壇的目的是在提供青年參與管道，抑或是蒐集青年意見，必須透過論壇參與過程中不同階段互動與討論才能逐漸了解論壇目的。

第一次參加的時候，不是很清楚論壇希望提供青年參與的目的為何?!我是在進行討論時，分組主持人和桌長說明活動目的我才比較清楚...

全國論壇代表 D

其實我自己之前一開始參加論壇的原因，我自己是無意間看到，因為好奇而參加...，想看看這樣的活動到底在做什麼?!..

論壇代表 E

我主要是學校學長有推薦這個活動..想說時間上可以就來參加..我覺得他應該會是一個會議方式的..就是很像在開會一樣的一個形式的..在我的想像中..這邊基本上應該是一個很正式的會議這樣...

論壇代表 C

2. 再次與會者期待透過不同青年對所關注議題的想法，從中獲得反饋

有別於初步參與者不甚了解論壇政策目的與意涵，再次參與者會更期待透過論壇，來了解其他參與者對所關注議題看法⁴，並期許能從中獲得不同激盪和回饋。

..很期待這個方式在討論過程中帶給我的激盪..認識來自不同領域背景的同學、青年...了解不同領域的青年想法...

論壇代表 B

每年的青年組成都不一樣..會讓人想多去聽聽看不同青年對於類似議題的看法...

論壇代表 D

想像的部分是比較少的，期待的是跟青年有一些充裕的時間去碰撞不一樣的想法，然後去討論出一些有別於現在正在做的事情..

論壇代表 A

⁴ 青年政策論壇每年會透過調查了解當年度青年較關心的議題，從中擬定作為該年度論壇幾項議題，如能源、教育、國際交流、青年參與、青年就業、青年創業等..。

從上述結果可以發現，多數與會者參與是因為好奇或對當年度所提議題有所關心而參與，而部分再參與者，則是想進一步了解所提供的政策建議後續處理狀況，並希望透過論壇了解自身所關心議題最新的發展現況。如參與者 D 由於長期關心青年公共參與議題，希望透過參與此類活動，更了解政府對青年意見的後續做法；而本身再進行創新創業過程的參與者 E，則希望透過此類活動，更了解現階段政府鼓勵青年創新創業的做法。

我很想知道這些青年提供的意見最後政府如何處置... 是真的處理，還是只是形式上的做法...(論壇代表 D)

現階段有在投入新創事業中，剛好今年議題有關，我就再報名參加，希望可以從這個活動聽到相關部分對一些新創制度的資訊與看法。(論壇代表 E)

(二)論壇參與後

此外，從不同參與者對於論壇感受也可觀察到，與會者會開始思考論壇辦理目的，並思考整體做法有無回應青年期待，此一轉折也是參與者對論壇能否回應其期待與獲得政策效能感關鍵。

1. 對論壇的反思-開始思考論壇辦理的目的及背後意涵

青年參與後，不論是首次參與亦或是再次參與青年，參與討論過後往往會和與會前期期待產生一定程度落差，會開始思考政府辦理論壇背後目的與意義。如參與者 C 與 D 就意識到，政府政策辦理這類型活動可能是將其作為青年意見發聲管道，但更多時候，也可能僅是政府作為重視青年發展的形式做法。

.. 我們參與到中間也會思考...政府為什麼要辦這個活動，他有什麼目的..
(論壇代表 C)

.. 參加之後，其實我發現他可以分兩個就層次來講，一個層次是，他可作為青年很好地的一個宣洩窗口；第二個層次是可以做為政府對青年政策上一種彰顯形式上的做法。(論壇代表 E)

2. 對論壇提出質疑-擔心流於形式，無法有效作為政策參考

參與過程中，與會者除了會開始反思政府辦理青年政策論壇目的，部分參與青年也提出質疑，擔心此一論壇流於形式，無法真正將青年意見納入政策中做為參考依據。

.. 雖然會議一開始會講給青年平台、給青年發聲的管道，但實際參與過後才會知道是否如它所說的青年管道.. 還是只是一個大拜拜!!..(論壇代表 C)

...其實會有一點喪氣，就是說大家花那麼多時間去討論政府就已經有做的事情，反而會讓人家反過來會想去討論，青年政策大聯盟它的一個預備狀況，就是不是真的需要招到這麼一大群青年，才能彰顯辦這個活動的意義...(論壇代表 E)

此一結果和過往李仲彬、黃東益(2011)研究發現，台灣過往公部門所辦理的審議式民主活動，多數將審議式民主定位為政策意見蒐集「工具」，並將其視為一種民意探詢機制有關。研究者事後訪談相關局處人員，也提到相近看法，更多時候政府可能在定位上將論壇視為青年意見蒐集機制，而非作為政策最終決策使用。

..希望讓更多年輕人都能來參與..所以你看我們有政策大聯盟、地方論壇和全國論壇的規劃，都是希望青年能更願意參與進來!!...當然，我們也希望能更了解青年的聲音...(主責單位人員 K)

..其實我們也是希望將論壇結論直接作為政策參考的方向，但多數意見都是我們已經在做或有規劃的..有些有創意的建議可能會遇到現行規範辦法的限制而沒辦法直接去推動..(主責單位人員 L)

在青年政策論壇規劃上，主辦單位對論壇本身定位為青年意見蒐集及公民參與培力，雖可吸引對當年度公共議題有興趣之青年參與，做為青年初階公共參與培力之用，但從實際訪談幾位參與過論壇青年代表卻可發現，所討論出來政策建議能否為政策後續採用，產生實質成效或影響力，卻是青年更重視，也是影響青年是否持續參與的重要依據。

你實際參加過一輪會覺得我們花那麼多時間討論的建議..卻會發現，政府很多早就在做了，我們的影響力有限，這也可以解釋為什麼他(青年署)公告的青年政策論壇結論成果的政策採參率這麼高⁵。(論壇代表 E)

參加完之後..會讓人去關心這樣的論壇，最終的產出到底有沒有真正可以被落實..(論壇代表 F)

3. 擔心政策建議深度不足-青年所提政策建議多數為政府執行中或後續已規劃方案

除了官方本身對活動定位為蒐集青年意見與培力青年公共參與知能等定位差異外，政策建議深度不足多數可能是參與青年對議題本身了解不足所造成，換

⁵ 青年署公共參與組副組長陳愛珠表示，青年政策論壇所提出意見，平均採參率達八十五%以上，去年則高達八十八%。林良昇，2014，<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793566>

言之，是指參與者對議題了解不足，對現行政策不甚了解、無法深入思辨，導致最後雖有提出政策建議與行動方案，但多數是政府部門已思考到，更甚者，提出來政策建議是政府單位已在執行相關政策方案或措施。論壇審議員及論壇執行人員就指出相近的看法。

過去幾次參與的情況，很多青年連要討論的議題都不知道，你看討論的會議結論還有討論過程的心智圖，可以知道，青年的準備不夠，你想…如果討論者對事前的議題資訊不夠了解，很難在討論桌上討論出很深刻的內容..多數都是從自己的生命經驗和專家的說明來看…(論壇審議員 H)

每年在帶討論，議題其實差不多..都是教育、社會、環境這些面向，與會青年你會覺得他們講的東西差沒有很多..我覺得是透過這個活動讓青年有個發揮空間..也讓政府知道青年現在對這個議題的想法..(論壇審議員 F)

這個活動我以前當過公民、主持人，後來進來做承辦..我覺得政府一直辦這個活動，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不能說沒用..更多的我想是培力青年公共的目的..透過這樣的論壇讓青年有機會說他的想法..有些人之後可能會付諸行動...(主責單位人員 K)

從上述內容可知，青年署希冀透過論壇辦理讓青年有公共參與機會，論壇辦理過程中確實也讓與會者反思該活動背後的政策意涵，但多數人對此一活動最終的政策建議能否被政府作為政策參採始終是抱持著懷疑態度。此一結果或許和青年署所辦理的審議機制是採用世界咖啡館（World Café）討論機制有關，具有一定審議操作經驗業師就指出，此一類型審議討論機制由於在機制上較適用於意見蒐集及創意發想，若僅是作為民眾參與培力尚可，但不見得適合做為深入政策決策與方案制定之機制。就如 Eppel, and Rhodes (2020)認為，公共政策從制定到推動是一複雜過程，從過程中各方意見蒐集到決定政策方向均需要整體性的思考，且進到政府公共治理推動過程又有其專業和體制面的層次需考量。也才會出現有參與者不是很清楚自身意見能否被政策參採的擔憂。

審議的機制有很多種，像是公民共識會議、願景工作坊、審議式民調、二十一世紀城鄉會議..，每一種機制都有它較適用的情境和時機，世界咖啡館比較適合在政策發想階段去蒐集各方意見，但你現在討論議題(指青年政策論壇)都是政府重要且難解的政策議題，你說要青年在一天的會議中從不熟悉議題的情況下去深入討論相對門檻高的議題，得到的建議政府可能已經在研擬或已經在做的並不意外阿!!...(論壇講師 M)

…我們過去就有和署內討論過，若是從審議的角度來看，讓青年參與、多元意見的討論交流沒有問題，但若是你目標是要做政策建議，或許用其他審議機制或許會更適合，像是公民會議..，但論壇在推動上有行政單位規劃考量，所以最終還是選擇用這樣的模式來辦理…(論壇諮詢委員 N)

我也想讓同學多講講..但時間不太夠!!..我們通常就是在有限的時間內儘量讓同學講他的看法，然後再來彙整..有時很怕遇到發散的青年，會擔心沒辦法收斂他們的想法意見，也擔心沒辦法平衡發言…(論壇審議員 I)

二、參與青年政策論壇後的具體影響

過去相關研究發現，參與者在審議式民主所塑造公共討論場域中，透過理性、相互尊重的公共對話，能讓與會者超越自我利益，朝公眾利益方向去思考，進而達到自我公民素養的提升（黃東益、施佳良、傅凱若，2007）。雖然從前述與會者參與論壇後的感受與轉變可以看到，會質疑政府辦理公民審議活動流於形式，也擔心所提出政策建議無法被真正落實。但若是單純從公民參與培力角度來思考，可以發現與會者比較能夠從不同立場角度換位思考來看待政府政策推動上之限制與困難，也更能理解政府所推動政策現況；此外，也可以發現，部分參與者在參與會議過後，在公民意識上會獲得一定程度認同與啟發，進而投入到其他社會公民參與途徑中。

1. 換位思考-逐漸從自我價值思考公共價值的可能

對參與者而言，參與過政策論壇後，開始會從不同視野和角度來看公共政策與相關議題，甚至進一步去試著做改變，此一現象也符合黃東益、施佳良、傅凱若（2007）過往研究發現，民眾參與審議討論後較能朝公眾利益的角度去思考，而非僅從自身出發點開始。

參與這個論壇同時會看到青年署運作方式和它的限制，以及了解民間不同利害關係和立場，建置相關配套和措施…就我過去的觀點，我會一直從我看到的角度出發…其實參與青年政策論壇，裡面學到世界咖啡館的模式…影響我最深的就是，我更能夠從不同的角度去看同一個議題…(論壇代表 B)

青年政策論壇如果要說對我最大的影響..我想是比較能從不同的角度去看事情，以前我都認為政府應該要做什麼，政府怎麼都跟民眾想要的不一樣..參加完之後，我會想如果我是政府官員，為什麼我會這樣做而不那樣做..我的困難是什麼..就比較能換位思考…(論壇代表 D)

2. 積極參與-從參與討論到具體實踐

雖然青年政策論壇的審議民主討論機制有一定限制，但從部分訪談內容也可發現，青年參與論壇後，能增加後續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及政治效能感，如部分青年提及參與論壇後會更願意去了解政府行政部分的運作和相關政策，亦有部分青年會認同此一機制，而選擇日後參與相關的審議團隊或持續投入到日常公共事務當中。

...但也是去年的關係，所以讓我今年希望可以加入這樣子一個團隊裡面(意指加入論壇主持團隊)，去當一個引導者的腳色...雖然青年政策論壇的世界咖啡館討論形式有些時間限制，但我覺得擔任主持人的這個角色、過程可以讓青年對現行政策、國家事務多一些想像思考的空間及去探尋公共議題背後根本的原因...

(論壇代表 A)

...以前剛開始對於很多政策東西沒有那麼了解跟那麼清楚，但是論壇參與完了之後，後面就開始嘗試要讓自己去所有部會的規則和辦法...應該說他變成一個契機啦，讓我會去了解政府所有的運作、各部會的政策內容、包含執掌等等部分...其實後面改變最多的事情，是我會學校後會去嘗試改變學校一些系所的規則和方式...(論壇代表 E)

事後訪談相關人員也提到說，部分與會青年在參與論壇過後，確實可以觀察到，後續會持續在青年署相關活動以及校園權益議題上出現，若是從青年參與培力觀點來思考，確實有達到部分的成效。

我們有發現..有些青年後來會在校園民主審議活動或是青年署的活動出現，像是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蠻多活動都可以看到他們持續參加，也有人加入到審議主持的團隊當中，下一年就成為我們的審議成員...(相關局處人員 L)

..我最早其實就是參加政策論壇當青年代表開始，會來覺得原來青年意見可以透過這樣機制被看到，後來就持續參加青年署其他活動，也會更關心各類的社會議題，那個過程就像是一種啟發，我會覺得自己可以替社會做一些改變...(論壇諮詢委員 N)

三、青年論壇對參與者影響的關鍵要素

過往相關研究發現，專家諮詢與閱讀相關資料未必是影響參與者態度的主因，反倒是參與者間面對面討論過程才是影響參與者能否由個人主觀意見超越到群體公共利益之關鍵要素。也就是說，在實際審議式民主討論過程中，參與者對議題互動討論所造成的影響，有時更甚於專家提供意見或主辦方所提供之閱讀資料

(黃東益、施佳良、傅凱若，2007；黃東益、李翰林、施佳良，2007)。論壇過程中可以初步觀察到，對議題熟悉與否、是否具備相關背景確實對其論壇參與有所影響，但並非是影響其公民角色態度立場轉變之關鍵，反倒是論壇過程討論氛圍與審議品質會影響與會者是否認真投入議題討論，討論氛圍亦會影響其他同桌討論者感受，從而影響參與者看法及態度。

(一) 相關背景與參與動機影響

青年參與審議式民主討論後立場或態度是否轉變，與青年的專業背景程度差異以及對議題的關心程度有一定關聯，像首次參與論壇青年就提到，自己本身對於公共議題事前有一定興趣，平日就會參與並關心公共事務，政策論壇參與後就不會對其立場或態度產生立即改變；但多次參與者但本身不具備相對知能背景青年，反而認為，透過此一參與機制更能了解相關議題發展情況。

像我自己本來就對公共議題這一類就很有興趣...所以說它在我想像中就把它定位為這是一個很正式的討論，就像我剛剛之前說的，本來就是一個正式的討論會，所以對於公共議題投入參加的程度就沒有什麼特別的轉變...(論壇代表 C)

我是覺得有差啦!!..我參加覺得是有用..之前我參加能源議題，討論很熱烈，也讓我了解能源問題...才知道原來國家的能源使用結構和能源問題沒有我們想的那麼簡單..(論壇代表 E)

從上述內容可知，論壇參與過後能否對與會者產生立即影響，與參與者自身背景及參與論壇動機有關，確實有助於參與者對議題的了解，此一結果也符合黃東益(2003)過往研究發現，公民審議後，參與者對議題認知及態度會有明顯改變，普遍對議題更了解，且對該議題能更理性思考。

(二) 討論狀況及論壇流程影響

審議當下的理性思辨是影響審議能否影響參與者轉變的重要關鍵(黃東益、李翰林、施佳良，2007)。除了跟與會者專業背景與對公共事務參與積極程度有關聯外，研究者過往參與過程也觀察到，公民審議當下的討論氛圍與品質和參與者自我轉化的程度息息相關，若審議當下的品質與討論氛圍不佳，則參與者較難自我轉化。

...認真來說，其實改變並沒有很大..因為當討論層次無法進入到下一個水平的時候，他對人的改變和衝擊相對就會變的小很多..因為有改變一定是有受到衝擊或層次上的提升才会有改變這件事情發生...(全國論壇代表 E)

...或許是大家的專業背景都不夠;然後就是討論時間太短;或許因為知識背

景不夠...所以說大家討論的方向很發散..然後..也或許是因為...沒有辦法投入或聚焦在議題上面..這都讓我覺得,對於那個真的能夠成為一個比較完備的政策產出....這都讓我覺得..似乎在過程中就沒有這麼期待了..(論壇代表 C)

此外,部分參與者也提到,當其他參與者提出建議與討論內容不若期待中深刻,無法真正討論到問題核心,也會造成期待上落差及形成之政策建議能深度有限。據研究過往觀察,此舉可能與部分參與青年由於事前準備不足或本身缺乏議題專業背景,無法事先了解所討論議題現階段政策作為及政策發展脈絡有關,如回顧 101~103 年青年政策論壇最終結論報告,就會觀察到與會者針對長年被列入之教育議題多數會提到:「要改善大專院校教學品質...」,就必須改善教師評鑑制度..」等字句。

..實際討論出來的東西其實並沒有想像中那麼有創意,或者是真的跟政府現在做的事情有多麼地不一樣...政府單位辦的,流程都差不多,用同樣的方式,只是在變形而已,議題不有趣、方式不有趣,討論的過程又沒有那麼有趣,產出的結果又不一定真的有用...(地方論壇代表 A)

..你會發現有很多事情已經在做或者行之有年,你會從中發現為什麼你所提的事情不太可能去實行的理由...(地方論壇代表 C)

(三) 審議員的影響

此外,審議員引導過程能營造出審議討論合宜氛圍,也會影響其他青年感受及態度,即黃東益、李翰林、施佳良(2007)研究指出,公共審議過程中面對面討論是影響參與者公共知能是否提升的關鍵原因。部分參與者在訪談中也提到,論壇當下實質討論氛圍確實會影響大家對議題的感受。

..我後來發覺這種討論的營造氣氛有時候很難凝聚..很難去營造,其實有一部分跟主持人有關...就是在 team 裡面有個桌長..有時候討論到中間大家就會流於互相開玩笑..互相聊天和打打鬧鬧這種情況..因為有時候主持人本身營造起來的風格或者是他談吐之間的風格就讓人很容易走入那樣子的情境...(論壇代表 C)

..所以如果要說我對於產出政策期待的程度到哪裡的話,我想有一個很重要在影響我認知判斷,是現場討論感受的氛圍...如果現場大家就是很努力照自己的專業去討論的話,我會覺得對於產出的結果更有期待...(論壇代表 D)

此外,研究者過往參與時也觀察到,審議員在主持青年政策論壇時,容易受限於政策論壇討論時間,以及受限於須在每個議題最終產生出對策與建議方案,

導致審議員在引導討論上，並無法在有限時間內讓青年盡情討論，訪談參與者也獲得相近觀點看法。

..應該是說我自己猜想這些桌長被賦予一些任務..希望我說出一些足夠具體又符合他們想要的話..例如說,像社會議題來講...他背後會牽扯到很多可能沒有辦法一時半刻可以解決問題,但桌長往往會因為我們討論時間有限,不希望我們耗在這個面向太久,而沒有具體產出,然後會希望引導到單純解決對策...(論壇代表 A)

但實際主持審議員也指出,此一原因與主辦方希冀在有限時間內得到一定政策產出對應各議題面向問題有關⁶。致使審議員自身雖能理解審議民主原則希冀能提供參與者一個暢所欲言言談情境,但礙於活動本身限制,僅能就有限時間給於參與者討論。

我們不是不想讓青年暢所欲言,但實際可以討論時間有限..每回合只剩大概4-50分鐘可以討論,但最終結論要有各桌問題和解決政策建議..(論壇審議員 H)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政府為提倡青年公共參與、促進青年公民意識，結合公民審議方式，長年辦理青年政策論壇，希冀透過論壇參與過程理性思辨，蒐集青年意見及政策建言。政府長年辦理青年政策論壇有其獨特性與代表性，辦理成果雖有極高政策參採率，但亦存在流於形式之疑慮，因此，此一政府辦理公民審議論壇對參與者實質影響為何，能否提高公民意識、政策效能感，抑或是改變其立場和態度，均有待研究者進一步探究，本研究透過文本分析、參與式觀察及深度訪談等多種途徑收集相關資料歸納後發現：

(一) 參與過後對所提出共識建議能否被政策參採抱持懷疑態度

過往相關研究發現，公部門辦理審議式民主活動，多數將審議式民主定位為政策意見蒐集「工具」，並將其視為一種民意探詢機制(李仲彬、黃東益, 2011)。在青年政策論壇中可以觀察到，政府機關更多時候將論壇定位在青年意見蒐集及公民參與培力平台；與會者參與過後，雖能對政策施行有進一步了解，但更令參與者重視的是，所提出共識建議是否被參採或正面回應，但普遍對所討論出建議能否作為政策參採抱持著懷疑態度。

⁶ 從歷年結論報告內容及歷年論壇活動流程可看出，青年政策論壇結論報告分成「現況與問題」及「行動方案及政策建議」等兩大部分，必須在地方論壇討論階段完成，在討論時間上較為緊湊。教育部青年署，2015，<https://www.youthhub.tw/upload/file/20150817160650732.pdf>。

(二) 與會者較能換位思考看待政策推動限制並理解政策推動現況

過往相關研究發現，在公民審議過程中，透過理性、尊重的公共對話，能讓與會者超越自我利益，朝公益方向去思考，進而達到自我公民素養提升與授權（黃東益、施佳良、傅凱若，2007）。從公民意識提升角度觀之，可以發現參與論壇後，與會者較能從不同立場角度換位思考來看待政府政策推動上限制與困難，也更能理解政策推動現況；此外，亦可發現，部分參與者在論壇結束後，在公民意識上會獲得一定程度認同與啟發，會更關心公共議題並採取行動作為，進而投入到其他社會公民參與途徑中。

(三) 公民審議討論氛圍與品質才是影響公民是否轉化的關鍵

過往相關研究發現，專家諮詢與閱讀資料未必能帶來公民自我轉化，參與者面對面討論過程才是影響參與者知能提升主要原因，在實際審議式民主討論過程中，參與者對議題互動討論（搏感情）所造成影響，有時更甚於專家提供意見或主辦方所提供之閱讀資料（講道理）（黃東益、施佳良、傅凱若，2007；黃東益、李翰林、施佳良，2007）。青年政策論壇過程中也可以觀察到，與會者對議題熟悉與否、是否具備相關背景確實對其論壇參與有所影響，但並非是影響其公民轉化的關鍵要素，反倒是論壇過程討論氛圍與審議品質才是影響與會者是否認真投入的關鍵，更甚之，討論氛圍的良善與否亦會影響其他同桌討論者感受，進而造成其態度與立場的轉變。

二、建議

(一) 對政府相關單位之建議

1. 提升主則機關對公民審議意見的回覆效能

從研究過程可以發現，參與者最重視的是審議討論後的共識結論能否作為後續政策參採使用。然而，回顧過往青年政策論壇後對於議題結論共識報告的後續處理過程，雖會函覆相關單位請其參酌，並會將回覆結果公告於主責單位官網上，但略顯消極，無法有效讓參與者感受其意見被重視，並讓其了解後續進度及處置情況，故會建議主則機關後續可將相關單位回覆意見直接提供（寄紙本或E-mail）給論壇相關議題參與者，讓其了解其政策推動情況與進度，相信將有助於其對政治效能感的提升。

2. 持續提供與會者後續的公民參與資訊與參與環境

從本研究中可發現，政府辦理公民審議對民眾公民意識及政治效能感提升確實有所助益，甚至是影響部分參與者後續會持續投入相關公共參與活動與事務。但過往相關研究也發現，政府辦理一次性公民審議活動後若與會者沒有後續持續公民參與環境，也不易維持其公民積極之意識（林國明，2016a），因此，會建議政府相關單位可於政策論壇過後，持續提供論壇與會者相關公共參與資訊與管道，相信將有助於參與者後續公民參與行為及公民積極意識之維持。

3. 增加審議討論時間或採用其他審議機制

在研究中可以發現，審議會議當下面對面審議討論對參與者的正面影響較大，但過程中也可了解，主辦單位因為時間規劃考量（需在有限時間中提出可供參考政策建議），所能提供參與者討論時間較為有限，也無形限縮審議討論過程氛圍與公民參與情況，故會建議政府相關單位再辦理相關公民審議活動時，可增加審議討論時間比重外，亦可嘗試採用如公民共識會議等閱讀資料較為豐富、專家介紹內容較為充足且參與時間較長的討論形式；抑或是採用如願景工作坊等情境導入與可及性較高之審議機制，此一概念就如 Eppel, and Rhodes (2020)指出，若要讓參與者更好理解公共政策及公共管理流程，必須從議程設定、政策制定到政策實施過程都要連結在一起，如此才能有效回應民眾的期待，也才能期許與會者在理性對話及相互尊重等公民素養提升上有所幫助，也更符合政府辦理公民審議希冀提高民眾公民意識之初衷。

（二）對後續研究之建議

1. 公民審議後對不同類型公民立場及態度上的轉化與影響

從研究過程可以發現，對論壇公共議題有一定程度認識、較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參與者（積極公民），在立場或態度上比較不容易發生轉化；而對論壇公共議題認識不深、平常未積極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者（消極公民），反而在立場及態度上較容易產生轉化，此一結果和林國明（2016b）研究一般公民和社團活躍份子審議傾向有所差異結果相近，但由於本研究主要是探究青年政策論壇對民眾參與態度的轉變及影響，未深入探究此一議題，故會建議後續研究者，或可針對不同類型公民在公民審議前後立場及態度進行更深入研究。

2. 主持人在審議式民主討論形式中扮演角色的影響

從研究過程可以發現，參與者對議題互動討論（搏感情）所造成影響，確實更甚於專家提供意見或主辦方所提供之閱讀資料（講道理），當中，協助帶領討論的審議員扮演一定程度的關鍵角色，審議員所營造討論氛圍會對討論品質產生重要影響，更甚之，會影響其參與討論後感受及後續公共參與作為。然而，回顧國內外過往相關公民審議文獻，多數研究是探討專家介紹、閱讀資料多寡及參與者角色的影響，少有研究是從審議員角色對參與者審議民主影響進行探討，故建議後續研究或可針對審議員對參與者及審議品質影響進行更深入之研究。

參考文獻

- 宋威穎，2020，〈公民審議規劃原則與方法：Let's Talk 審議培訓課程的觀察與反思（上）〉，HISP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電子報：
<https://www.hisp.ntu.edu.tw/news/epapers/90/articles/331>
檢索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 李仲彬、黃東益，2011，〈審議式民主在台灣實務推動的定位與價值：從公民會議的經驗分析〉，《競爭力評論》，14：51-71。
- 吳嘉苓，2012，〈訪談法〉，《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二）：質性研究法》。台北：東華書局。
- 林良昇，2014，〈〈中部〉青年政策論壇 青年憂只談不做〉，自由時報電子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793566>
檢索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 林國明，2016a，〈審議造就積極公民？公民審議，社會資本與政治參與〉，《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8(2)：133-177。
- 林國明，2012，〈多元審議與公民社會〉，Gastil, J & Levine, P
(主編)，《審議式民主指南：21 世紀公民參與的有效策略》，台北：群學，頁 35-36。
- 林國明、黃東益、杜文苓，2007，《審議民主公民參與操作手冊》，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林國明、陳東升，2005，〈審議民主、科技與公民討論：台灣的實作經驗〉，《科技。醫療與社會》，3：1-49。
- 林國明、陳東升，2003，〈公民會議與審議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參與經驗〉，《台灣社會學》，6：61-118。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2015，〈104 年青年政策論壇地方論壇結論報告部會回應資料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https://www.youthhub.tw/upload/file/20150817160650732.pdf>
檢索日期：2020 年 03 月 22 日。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2014a，《103 年青年政策論壇全國會議-會議手冊》，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2014b，《103 年青年政策論壇地方論壇南區場次-會議手冊》，台北：教育部。
- 陳東升，2012，〈到審議民主之路-台灣的實踐與反省〉，Gastil, J & Levine, P
(主編)，《審議式民主指南：21 世紀公民參與的有效策略》，台北：群學，頁 17-33。
- 陳俊宏，2010，〈導讀-審議民主理論與經驗研究的對話〉，Elster, J. (主編)，
《審議式民主指南：21 世紀公民參與的有效策略》。台北：群學，頁
xxx-xxxviii。
- 陳東升，2006，〈審議民主的限制-台灣公民會議的經驗〉，《台灣民主季刊》，3(1)：77-104。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許國賢，2000，〈商議式民主與民主想像〉，《政治科學論叢》，13，61-92。
- 黃東益，2008，〈審議過後-從行政部門觀點探討公民會議的政策連結〉，《東吳政治學報》，26(4)：59-96。
- 黃東益、李翰林、施佳良，2007，〈「搏感情」或講道理？公共審議中參與者自我

- 轉化機制之探討》。《東吳政治學報》，25(1)：39-71。
- 黃東益、施佳良、傅凱若，2007，〈地方公共審議說理過程初探：2005 年宜蘭社大公民會議個案研究〉，《公共行政學報》，24：71-102。
- 黃東益，2003，《民主商議與政策參與－審慎思辨民調的初探》，台北：韋伯文化。
- 齊力，2005，〈質性研究方法概論〉，齊力、林本炫（主編），《質性研究方法資料分析》，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頁 1-19。
- 劉正山，2009，〈當前審議式民主的困境及可能的出路〉，《中國行政評論》，17(2)：109-132。
- 鄭麗君，2015《台灣代議民主之困境與出路》，台北：財團法人青平台基金會。
- Beierle, T. C. 2010. *Democracy in Practice: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Decisions*. Routledge.
- Benham, C. F., & Hussey, K. E. 2018. "Mainstreaming Deliberative Principles i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Current Practice and Future Prospects in the Great Barrier Reef, Australia." *Environmental Science & Policy*, 89: 176-183.
- Cohen, J. 1989. *Deliberation and Democratic Legitimacy*. in *The Good Polity: Normative Analysis of the State*. eds, Alan P. Hamlin and Philip Pettit.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Dryzek, J.S. 2009. "Democratization as Deliberative Capacity Building."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2(11): 1379-1402.
- Dryzek, J. S. 1990. *Discursive Democracy: Politics, Policy, and Political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ppel, E. A., & Rhodes, M. L. (Eds.). 2020. *Complexity Theory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outledge.
- Elster, J. 1998.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ischer, F. 2000. *Citizens, Experts, and the Environment: the Politics of Local Knowledge*.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Gutmann, A., & Thompson, D. 1997. "Deliberating About Bioethics." *Hastings Center Report*, 27(3): 38-41.
- Gutmann, A. and Thompson, D. 2004.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artz-Karp, J. 2005. "A Case Study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Dialogue with the City." *Journal of Public Deliberation*, 1(1): 6.
- Innes, J. E., & Booher, D. E. 2010. *Planning with Complexity: An Introduction to collaborative Rationality for Public Policy*. London: Routledge.
- Lockie, S. 2007. "Deliberation and Actor-Networks: The "Practical" Implications of Social Theory for the Assessment of Large Dams and Other Interventions."

- Society & Natural Resources*, 20(9): 785-799.
- Laclau, E., & Mouffe, C. 2001. *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 Towards a radical democratic politics*. London: Verso.
- Stevenson, H. & Dryzek, J.S. 2012. "The Discursive Democratization of Global Climate Governance." *Environmental Politics*, 21(2): 189-210.
- Wiklund, H. 2005. "In Search of Arenas for Democratic Deliberation: a Habermasian Review of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mpact Assessment and Project Appraisal*, 23(4): 281-292.
- Warren, M. 1992. "Democratic Theory and s Self-Transform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6(1): 8-23.

The Effects of Government-convened Public Deliberation on Public Engagement and Attitude: Taking Youth Policy Forum as an Example

Wei-Ying Sung*, Ching-Ying Juan**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has been valu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academic community as a way of realizing direct democracy. Among all the public deliberation activities conven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Youth Policy Forum organized by the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s relatively larger in scale and held on a regular basis. Each year, the Forum produces consensuses and conclusions that serve as references for the government to promote its youth policies. The Forum is therefore regarded as a means of enabling youth civic engagement. Over the years, while participants have come to recognize the Forum as a platform for public deliberation, they have expressed doubt about its substantial effects on policies.

There is little research on the substantial effects of government-hosted public deliberation activities on the public. Hence,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influence of the deliberative discussion mechanism of the Youth Policy Forum on participants, in order to provide a reference and suggestions to future studies and government-initiated activities in this regard. This study adopts textual analysis,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nd in-depth interviews to collect data. It also uses the triangulation method to conclude the viewpoints of all stakeholders.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 I. Most participants look forward to being exposed to the ideas and opinions of other participants from different backgrounds and understanding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 of deliberation. However, they are doubtful about whether or not the consensuses and conclusions reached in the Forum can actually be adopted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 II. During the discussions, the exchanges of opinions among young people with various stances offer participants a chance to consider public issues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and may therefore motivate them to take action to improve their own environment.
- III. Some participants agree with the spirit and concept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choose to engage more with, and keep an eye o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related issues. However, such influence depends on the previous experiences of the participants and the atmosphere during the discussions.

Keyword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ivic Engagement, Public Deliberation, Youth

Received: 2020/05/21. Accepted: 2021/07/15.

* Executive Secretary/ Project Associate Professor, Office of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Department of Sports and Leisure, Hung-Kuang University

** Youth Advisory Committee, Youth Development Exhibition Agency, Ministry of Education.